

古 代 社 会

第 一 册

〔美〕 摩 尔 根 著

杨东蓊 张栗原 冯汉骥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71 年 • 北京

Lewis H. Morgan, LL. D.
ANCIENT SOCIETY
OR
Researches in the Lines of Human Progress from
Savagery through Barbarism to
Civilization
CHARLES H. KERR & COMPANY
CHICAGO

根据美国芝加哥查理·克尔公司的版本译出

古 代 社 会

(全三册)

[美] 摩尔根著

杨东蓀 张栗原 冯汉骥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3 3/8 字数 436 千字

1971 年 12 月新 1 版 197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0 册

统一书号：11017·277 定价：3.20 元

重 印 说 明

《古代社会》是一部研究原始社会的重要著作。作者摩尔根(1818—1881年)是十九世纪美国著名的民族学家。他在童年时代就对其故乡——纽约州的奥罗拉——附近的易洛魁人的风俗习惯比较熟悉。1840年,他组织了一个“大易洛魁社”,以研究印第安人的生活为主要宗旨。他在印第安人中生活了很长一段时间,掌握了大量实际材料,后来又对世界上一些同样处在原始社会的部落作了调查和研究。经过四十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他的这部主要著作——《古代社会》。

在这部著作里,摩尔根分析了氏族的本质,证明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组织;并确定了人类社会最初的氏族都是母权制的,世系都是女系的;从女系氏族转变为男系氏族,从母权制转变为父权制,是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摩尔根还从亲属制

的研究中,说明家族的形成是一个历史的范畴,随着社会发展而顺序演进:血缘家族、群婚家族、对偶家族、父权家族、单偶家族。^①单偶家族的出现,不是以自然条件为基础,而是以经济条件为基础,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的。

马克思和恩格斯很重视《古代社会》。马克思读了这本书后,作了“十分详细的摘录”,^②并加了许多重要的批语,^③准备联系他的“唯物主义的历史研究所得出的结论来阐述摩尔根的研究成果”。^④这个愿望马克思没有来得及实现,而是由恩格斯“执行遗言”,^⑤写出了光辉著作《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① “家族”一词,在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里译为“家庭”;“群婚家族”译为“普那路亚家庭”,“父权家族”译为“父权制家庭”,“单偶家族”译为“一夫一妻制家庭”。

② 《恩格斯致卡·考茨基》。《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08页。

③ 这就是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

④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4卷,第1页。

⑤ 同上书,第4卷,第1页。

恩格斯指出,摩尔根的主要功绩在于他“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一卓绝发现把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内部组织的典型形式揭示出来了。”^①这样,“便一下子说明了希腊、罗马上古史中最困难的地方,同时,出乎意料地给我们阐明了国家产生以前原始时代社会制度的基本特征。”^②“因而也就为全部原始历史找到了一个新的基础。”^③因为,在过去的历史学家看来,希腊人、罗马人、日耳曼人的史前状态是个“谜”,无法解决,或作了许多不正确的解释。而如今根据摩尔根的研究成果,这个“谜”就迎刃而解了。

摩尔根确定人类社会最初的氏族都是母权制这一点,恩格斯曾予高度评价,他说,摩尔根“这个重新发现,对于原始历史所具有的意义,正如达尔文的进化理论对于生物学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这样就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人民出版社 1970 年版,第 24 页。

②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4 卷,第 75 页。

③ 同上书,第 4 卷,第 13 页。

原始历史的研究方面开辟了一个新时代。”^①

《古代社会》对于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一部很有参考价值的书，对于原始社会的研究，更是一部重要的著作。为此，现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7 年 9 月的译本重印发行。

^① 弗·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 1966 年版，第 4 卷，第 13 页。

著 者 序

人类从邃古以来即生存于地球之上，这是已经确定了的事实。可是，这一事实的证据却要在晚近三十年来才发见，并且偏要叫现一代人来开始认识这一重大的事实，这一点似乎是很奇特的了。

现在已经知道在冰河时代人类即已栖息于欧洲，甚至可到冰河开始之时，而人类的发生可再远溯到其前的一个地质学上的时期，这也是极有可能的。人类在与他同时生存的许多动物灭绝以后还继续生存着，并且在人类的各支中都经过了一种发展的过程，这与在他的进步途程上一样，都是值得注意的事实。

因为人类所经过的行程期间是与地质学上的时代相关联的，所以不能用时间上的限制来估计人类所经过的期间。从北半球冰河的消逝以至现

在，其间需要经过十万年或二十万年，决不是一种夸张的估计。不管对于一个时代的任何年限估计所偕来的怀疑是如何——其实际所经过的年限是不知道的——而人类的存在却要上溯到不可估计的过去的时代，一直消失于无穷的荒古之中。

以上所叙述的这一知识，本质地改变了从来所流行的关于野蛮人与开化人、开化人与文明人之间的关系见解。到现在我们可以以确实的证据说：恰如文明时代以前我们知道存在有开化时代一样，在人类一切部落中，于开化时代以前也都存在有野蛮时代。人类的历史都是同一源泉、同一经验和同一进步的。

人类怎样的渡过这一切过去的时代呢？野蛮人怎样的以缓慢不知不觉的步调而达到开化时代的高级状态呢？开化人怎样的经过同样的渐升的进步而最后达到文明之域呢？从而，为什么其他的部落及民族在进步的竞争中变成落伍者呢？即为什么有些达到了文明之域、有些还停留在开化状态之中、而其他的还停留在野蛮状态之中呢？我们希望知道以上所提的这些问题的原因——如果可能的话——这不只是自然的而且是正当的。

对于以上这些问题最后将予以解答，这并不是过大的奢望。

发明及发现，在人类进步的途程上处于平行的并列关系，而记录人类进步的各连续的阶段。同时，社会上及政治上的诸制度，因为它们和人类的永恒的欲望相关联的缘故，都是由一些原始的思想胚胎发展而来的，所以它们也显示着人类进步的一种同样的记录。这些制度、发明以及发现，都体现着并且保存着以上所述的经验而现在还存留着的事实之主要的例证。当将这些事实予以综合及比较后，便倾向于证明人类起源之一致、在同一进步阶段中的人类欲望之相似、以及在相同的社会状态中人类心理作用之一致等。

从野蛮时代的后期至开化时代的全部，人类一般地都组织成为氏族、胞族及部落。这些制度流行于全部古代世界的各大陆之中，是古代社会由之而组织和结合的工具。这些制度的结构，和当作有机系列中的成分而具有的关系，以及作为氏族、胞族、部落中的成员而保有的权利、特权、义务等，都是解释人类心灵中政治观念发展的例证。人类中的各主要制度，都发生于野蛮时代、发展于

开化时代、而成熟于文明时代。

同样，家族制也是经过了各连续的形式，而产生出今日尚存留的各大亲属制度。这些亲属制度，在其各自形成的时期中，都记录了存在于这些时期中家族内的亲属关系，它们包含着当家族制从血缘形态经过中间形态而进入到单偶形态时期中人类经验之说明性的记录。

财产的观念也是经过了与以上相类似的生长及发展过程的。对于作为积累的生活资料之代表物的财产占有欲的热望，从在野蛮时代的零点出发，现在则变成为支配着文明种族的心灵的主要的热望了。

以上所指出的四类事实，它们在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进步途程中是与之相平行发展的，并构成本书所研究的主要题目。

对于我们美国人来说，有一个研究的部门我们是具有特殊兴趣的，同时也是我们的一种特殊的责任。美洲大陆富于物质上的资源，这是谁也知道；同时为说明伟大开化时代的民族学上、语言学上以及考古学上的资料，它也较诸其他大陆特为丰富。因为人类的起源只有一个，人类的发

展进程基本上也是相同，只是在各大陆上采取了不同的但是一致的进程，所以在达到同等进步状态的一切部落及民族中都是极其相类似的。因此，美洲印第安人诸部落的历史及经验，或多或少地代表处于与他们相应状态的我们远祖的历史及经验。构成人类记录之一部分的美洲印第安人的制度、技术、发明以及实际上的经验，实具有超越印第安人种族本身界限的一种特殊的高超价值。

当美洲印第安人部落被发现之时，他们代表着三种不同的文化上的时期，并且较诸当时地球上其他任何地方所代表的更为完全。他们所提供的民族学上、言语学上以及考古学上的资料，其丰富是无与比伦的。但是，因为这些科学直到今世纪以前在当时差不多还不存在，并且在现今在我们之中所作的这些研究还是极其微小的，所以研究者对于所要研究的工作是不胜任的。再者，地下所埋藏的化石遗物可以为将来的研究者保存下来，而印第安人的技术、语言以及制度则将无由保存。这些东西一天一天在湮灭，并且从三个世纪以来它们即已日就湮灭。印第安人诸部落的文化

生活，在美国文明的影响之下已日渐衰颓，他们的技术与语言在消逝，他们的制度在解体。在今日极易搜集的事实，再过几年之后将无从发现了。这种情形强烈地唤起我们美国人进入这一伟大的园地，收获其丰富的收成。

一八七七年三月，于纽约州罗彻斯特城。

目 次

第一编 通过发明及发现而来的理智的发展

第一章 文化上的诸时代	2
由阶梯的底层发展而来的人类进步	2
发明、发现及制度中的例证	3
政府的两种方案	7
人类经验的一致性	10
文化上的诸时代	11
野蛮时代、开化时代、文明时代	12
第二章 生存的技术	28
人类之征服地球	28
人类食物的五种类型	29
家族的各形态	41
第三章 人类的进步率	45
人类进步上各途径的回顾	45
近代文明的主要贡献	46
古代文明的主要贡献	47
开化时代晚期的主要贡献	50

开化时代中期的主要贡献·····	51
开化时代初期的主要贡献·····	52
野蛮时代的主要贡献·····	55
原始人类的低下状况·····	58
几何级数的人类进步·····	58
文化上各时代的相对期间·····	59
雅利安与闪族的出现·····	61

第二编 政府观念的发展

第一章 以性为基础的社会组织·····	72
澳大利亚的级别制·····	72
以性为基础的组织·····	73
以性为组织基础的原始性·····	75
澳大利亚的氏族·····	76
八个级别·····	78
婚姻的规则·····	80
女性本位的世系·····	83
庞大的婚姻制度·····	85
每一氏族以內的男女两级别·····	87
级别上的革新·····	89
氏族还是幼稚的·····	93
第二章 易洛魁氏族·····	96
氏族的组织·····	96
氏族制度的普遍性·····	97
氏族的定义·····	98
女性本位是原始的法则·····	100
氏族成员的权利、特权及义务·····	111

氏族的命名	138
氏族内人员的数目	139
第三章 易洛魁胞族	141
胞族的定义	141
近亲氏族在一高级组织中的重行结合	141
易洛魁部落的胞族	144
胞族的组成	150
胞族的效用及功能	151
胞族的效用及功能的实例	152
绰克托 (Choctas) 部落的胞族	160
契卡索 (Chickasas) 部落的胞族	161
摩黑冈 (Mohegan) 部落的胞族	162
特林吉特 (Thlinkeets) 部落的胞族	164
第四章 易洛魁部落	166
作为一种组织的部落	166
部落是操同一方言的氏族所构成	168
地域的分离所导致的语言分歧与分割	169
部落是一种自然的发展	170
部落是一种自然的发展——实例	171
部落间的斗争	177
一个部落的特质	184
氏族政府的三种连续形态	197
第五章 易洛魁联盟	201
联盟制是自然的发展	201
建立在共通氏族及一共通语言之上	203
易洛魁人诸部落及其定居于纽约州	205
联盟的形成	208

联盟的机构及其原则	209
五十名世袭酋长的创设	213
分配于每一部落的世袭酋长的人数	214
由世袭酋长所组成的联盟会议	220
行政会议	229
行政会议处理事务的方法	233
全场一致是其行动的必要条件	235
哀悼会议	237
新世袭酋长起用的方法	239
领袖行政长官的萌芽	245
军务总指挥官	247
易洛魁人的智能	249
第六章 加罗汪尼亚族系其他诸部落中的氏族	254
美洲土著的分类	254
印第安人诸部落的氏族制;	
与他们的世系及继承的规定	256
I. 荷敦洛梭尼亚 (Hodenosaunian) 诸部落	257
II. 达科他诸部落	259
III. 海湾部落	271
IV. 庞泥 (Pawnee) 部落	278
V. 阿尔奈琴诸部落	279
VI. 亚大巴斯喀—阿帕齐 (Athapasco-Apache) 诸部落	297
VII. 西北海岸的印第安部落	299
VIII. 舍力西 (Salish)、舍哈甫定 (Sahaptin) 及 科特勒 (Kootenay) 部落	301
IX. 勺匈尼 (Shoshonee) 部落	301